

-7 JUL 1934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

第二三四六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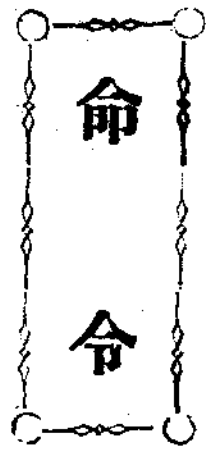
◎命令◎

省政府訓令三件

省政府指令二件

◎例件◎

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政文表



▲陝西省政府令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財政廳

爲奉 行政院令修正出口稅率公布後對於修正案內減免出口稅之各種貨物不得再行增加任何捐稅等因令仰遵照辦理由

案奉

行政院第零三二四四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據財政部提議減免各種貨物出口稅修訂稅率一案，經本院第一六一六次會議，決議：通過。提奉

中央政治會議第四零九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交立法院審議修正，轉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業已另令通飭遵照在案。查近年我國大宗出口貨品，多呈停滯之

象，考其原因，固由世界經濟恐慌所影響，然運費高昂，捐稅繁重，在在足予出口貨物以打擊，此次財政部提議變通稅率，係為促進國內實業發展，推廣海外貿易銷路，兼以減輕商人負擔起見，自經此次修正稅率公布後，各該省市政府公署，對於修正案內減免出口稅之各種貨物，嗣後不得再行增加任何捐稅，以符中央提倡實業，體恤商艱之至意。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 各廳
財政委員會

為奉 行政院令准文官處函錄 國府明令永遠禁止再增加田賦附加并永遠不准再立不合法之稅捐名目請查照通令飭遵一案令仰遵照辦理由

奉案

行政院第零三二四二號訓令內開：

「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二八八五號公函內開：「逕啟者：奉 國民政府令開：」

取民有制，古之常經，立國以農，宜固邦本，國家頻年多故，用度日繁；各省市政府往往於正賦之外，征收附加漫無限制，農村凋敝，職此之由，自應積極整理，以資挽救。現經財政部通令召集全國財政會議，業將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整理合法稅收，寬籌地方事業之抵補各案，詳加商討，議定切實辦法，除由部依照原案分別次第實施外，應即由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自頒布明令之日起，對於田賦永遠不准再加附加，並永遠不准再立不合法之稅捐名目，著為定例。由各該地方政府刊發告示，張貼通衢，俾得家喻戶曉。如有主辦人員，玩忽功令，陽奉陰違，或巧立名目，希圖蒙混者，一經發覺，定予從嚴懲處，不稍寬容。各省市政府亦宜共體時艱，切實查禁，以副中央興復農村培養國脈之至意。此令。」等因，相應錄令函達查照通飭遵辦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除令行^{財政委員會暨各廳}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不另行文

陝西省政府公報 訓令

令各機關
縣

為准省指委會函開准中組會為關於黨部與政府聯合舉行紀念週一案意在使黨政工作人員時相集合和衷共濟本會前頒報告表式仍可適用在黨部舉行亦應照常填報次數可連續計算即希轉飭等因令仰知照由

案准

中國國民黨陝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第八九零號公函內開：

「案准

中央組織委員會治字二七九四號內開：「據漢口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稱：「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漾字第二四三號訓令規定黨部與政府聯合輪次舉行總理紀念週，飭即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鈞會規定紀念週報告表格式，僅載各級黨部字樣，初未計及將與政府聯合舉行；名實不符，未能應用，似應加以修改。又如在政府舉行，本會是否仍須填報；及今後填報表內規定數字，是否依據過去單獨舉行之數次，暨今後本會填報是否祇照本會內舉行次數順序填注！均未奉明文規定。理合呈請鈞會准予重頒報告表式，並將填報及編次方法分別解釋示遵，實為黨便。」等情；到會，查規定黨部與政府聯合舉行總理紀念週之意義，在使黨政工作人員時相集合，和衷

共濟，並非有何重大變更。本會前頒報告表式，仍可適用，即在政府舉行，亦應照常填報，次數可連續計算，除函知該會遵照外，特此通告。」等因；准此，除分行外，相應函達即希轉飭知照爲荷！」

等因；准此，合行登報，令仰該縣即便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指令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保衛委員會

呈一件據呈齊各縣保衛團人員請假規則請備案由

呈暨規則均悉。准予備案，除抄同原規則，令知法規審查委員會外，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陝西省各縣保衛團人員請假規則

第一條 本省各縣保衛團人員請假事宜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各縣保衛團人員因事請假務須依照下列手續辦理

- 一 總團副團長請假須由主管縣政府呈轉陝西省保衛委員會核准並將代理職務人姓名一併呈明
- 二 區團長訓練員隊長及常備甲團長（或分團長）請假須由區總團呈轉縣政府核准並將代理職務人姓名呈明

三 雇員請假由總區各團直接核准

第三條 前條第二項人員請假在三日以上者須轉報保衛委員會備案第三項人員請假在五日以上者須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四條 各級團務人員未經依以上手續請假或請假尚未核准擅行離職者由保衛委員會分別情節輕重撤懲之

違背第三條之規定者得將縣長及總副團長連帶處分之

第五條 各級團務人員依照前定手續請假假期滿後未能回團又無函呈正式請求續假者仍依照前條處分

第六條 不通電報電話縣分總團副團長遇有緊急事故請假者得由縣長先行核准補報保衛委員會備案

第七條 本規則由陝西省保衛委員會擬訂令行之并呈報陝西省政府備案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平利縣縣長

呈一件 呈擬行政計畫懇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據稱編查保甲，整頓團務，提倡合作，發展交通，清厘賦稅，暨整理學款各節；均屬切要之圖，仰即力策進行，次第實施，慎勿徒託空談，爲要！仍候主管官廳核示。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行政計畫懇請鑒核示遵事竊縣長前蒙民廳委以平利縣篆會將到差日期呈報在案蒞任後體查地方應興應革事宜萬緒千頭凡百待理惟是縣長學識陋陋地方財力有限若一旦兼營並進勢必顧此失彼廢弛轉多茲就地方所必需以及

政令所亟宜設施者定爲行政進行步驟殫精竭力按程前進並乞隨時糾正指導以端趨向謹陳之

一、編查保甲以弭匪患 查屬縣轄境遼闊山林重疊居民散處最易藏奸近年土匪猖獗民衆受其蹂躪一切政務因是不克進展良由無知愚民初則貪圖小利窩藏奸宄繼則盜匪橫行無法撲滅縣長近日赴鄉勸導之餘招集區保民衆爲之講演保甲辦法及其利益務期人人樂於從事並於城區設立保甲編查委員會先由中區編查提倡再由委員督促各保切實編查總期人民實行自衛庶幾政治付入常軌至於編查一切規定悉遵本省編查保甲戶口暫行辦法辦理之

一、整頓團務捍衛地方 查屬縣原有之常備保衛團總團一處僅有團丁十名長槍四枝精神及物質上之建設均形羸敗縣長到任後督飭副團長李澤生積極整頓勤加訓練半月以來尙有進步近與駐軍沈團長協商俟該團縮編後即將所餘槍支交由地方領用已承允許又漢中三十八軍孫軍長飭辦之保衛區團現已成立第一第四第五三處其他二三兩區團刻正督促進行俟訓練稍有成績即向陝南民團督辦處購領槍支俾便協助保甲防禦匪患

一、提倡農村合作以開富源 查屬縣山貨如漆蘇桐油木耳藥材如黨參黃連等等產量尙多但近年地方凋敝農村破產者其原因有二一爲交通不便消息梗塞運輸遲緩貨價漲跌無常貨物每不能應時爭先以致獲利者甚少賠累者轉多一緣農民無共同之組織對於信用運輸合作之事業全無研究營業基金則感受資本家高息借貸之抑勒貨物轉運又感受船戶運棧種種之欺詐危險是以山貨雖多商農兩業迄未進步貨棄於地殊爲可惜縣長當隨時指導地方殷實士紳以及出產山貨之大地主切實聯絡先作小模範之團結更進組織信用生產轉運各合作社開發地方富源裨益民生現擬將農村合作社暫行章程刷印多份分發各界切實研究以預植聯絡之基礎

一、平治道路以利交通 查屬縣山路崎嶇到處皆羊腸小道以致行旅裹足農工商各業均因是不能發展縣長到任後遂協商地方駐軍就各鄉鎮駐軍所在地點擇其窄狹之處先行平治並由軍民兩方面酌定辦法以期軍民分工合作而收事半功倍之

效尙承駐軍主官熱忱贊助一俟農隙之時即當舉行平利郵務彙來遲緩近以擬具改良意見呈覆鈞府恢復屬縣原有三等郵局並擬在安康竹溪鎮平利互投寄之郵線內選擇要衝添設代辦所藉以便利交通策進地方文化

一、清厘賦稅以維計政 查屬縣自十九年以後所有田賦契牙雜印花各款概歸地方財局士紳主管日久玩生易滋流弊近年又因地方多故任意挪移以致國省兩稅與地方款混爲一團莫可究詰縣長擬俟煙禁結報肅清之後勾稽有暇即將國省兩稅收回主管切實審查清理並擬將地方行政支出概算切實緊縮呈請核定以維計政而蘇民困

一、整頓學款以宏教育 查屬縣教育積金近年因地方多故學產學款因無共同之扶持是以教育基金日形竭蹶二三兩高相繼停辦甚至鄉村初小亦因經費無着終年停頓縣長有鑒於此遂會商地方士紳組設學款保管委員會遴選士紳二人負責管之責並分派委員清理鄉村學款督促進行恢復原有基礎更擬於鄉村戶口較多之處設立職業學校組織簡易識字學校以期智識普及救濟失業之貧民

再屬縣山密樹茂天然成林無須另策進行縣長擬詳定地方公約嚴予保護爲消極之提倡而已

以上所呈各節不過就地方實際需要以及縣政所應改進者冒昧報告各項情形非敢比擬行政計畫也是否有當敬乞鑒核指示除逕呈民政廳外謹呈

陝西省政府主席鄒

平利縣縣長索景安

例件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原呈機關 案

由 指

令

洋縣縣政府 呈齋五月十一日至十五日行政報告表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神木縣政府 同 上

洛川縣政府 同 上

橫山縣政府 同 上

同官縣政府 呈齋六月十一日至十五日行政報告表

澄城縣政府 呈齋五月十六日至二十日行政報告表

洋縣縣政府 同 上

榆林縣政府 同 上

神木縣政府 同 上

洛川縣政府 同 上

宜川縣政府 同 上

| | | | | | | | | | | | | | | | | |
|-------|-------|------------------|------------------|-------|-------|-------|-------|-------|-------|-------|-------|-------|------------------|-------|-------|-------|
| 富平縣政府 | 涇陽縣政府 | 渭南縣政府 | 鳳翔縣政府 | 吳堡縣政府 | 清澗縣政府 | 定邊縣政府 | 宜川縣政府 | 中部縣政府 | 神木縣政府 | 榆林縣政府 | 澄城縣政府 | 長武縣政府 | 富平縣政府 | 清澗縣政府 | 定邊縣政府 | 橫山縣政府 |
| 同 | 同 | 呈齋五月廿六日至卅一日行政報告表 | 呈齋四月廿六日至三十日行政報告表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呈齋五月廿一日至廿五日行政報告表 | 同 | 同 | 同 |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陝西省政府公報例件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件

| | | | | | | | | | | | | | | | | |
|-------|-------|-------|-------|-------|-------|-------|-------|-------|-------|-------|-------|-------|------|------|-------|-------|
| 定邊縣政府 | 宜川縣政府 | 中部縣政府 | 榆林縣政府 | 商南縣政府 | 嵐皋縣政府 | 安康縣政府 | 淳化縣政府 | 栒邑縣政府 | 麟遊縣政府 | 高陵縣政府 | 武功縣政府 | 藍田縣政府 | 鄂縣政府 | 商縣政府 | 寶雞縣政府 | 郿陽縣政府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 | | | | | |
|-------|------------------|---|---|---|---|
| 清澗縣政府 | 同 | | 上 | 同 | 上 |
| 吳堡縣政府 | 同 | | 上 | 同 | 上 |
| 安塞縣政府 | 呈齋四月十一日至三十日行政報告表 | 同 | 上 | 同 | 上 |
| 甘泉縣政府 | 呈齋五月一日至二十日行政報告表 | 同 | 上 | 同 | 上 |
| 西鄉縣政府 | 呈齋五月六日至廿五日行政報告表 | 同 | 上 | 同 | 上 |
| 鄜縣縣政府 | 呈齋五月十一日至卅一日行政報告表 | 同 | 上 | 同 | 上 |
| 膚施縣政府 | 同 | 同 | 上 | 同 | 上 |
| 靖邊縣政府 | 呈齋四月一日至三十日行政報告表 | 同 | 上 | 同 | 上 |

備考 以上各件本府不另指令該縣府見此表後應將原呈卷內黏簽註明指令登載某月某日公報內以便稽查

陝西省政府秘書

處啟事

敬啟者奉

主席諭每星期三四六日上午七時至九時在本府接見來賓如有特別要公隨時接見等因奉此合亟登報通告即希週知此啟

北平平民社出版

精之字一册 經總發行所

字之生則若 畫新通經訓

限島原月五以兩四神

| | | | | | |
|------|------|------|------|------|------|
| 新歐州圖 | 定本 | 定價 | 定價 | 定價 | 定價 |
| 四元 | 八元 | 九元 | 十元 | 十一元 | 十二元 |
| 約預三元 | 約預四元 | 約預五元 | 約預六元 | 約預七元 | 約預八元 |
| 話話之中 | 話話之中 | 話話之中 | 話話之中 | 話話之中 | 話話之中 |

本館不設分館 凡欲購者請向總發行所函購

總發行所：北平平民社

地址：北平前門外大街

| 報 本 | |
|-----|-------------------|
| 表 | 價 |
| 一 | 每日出一號 每號洋五分 |
| 一 | 每月洋一元五角○省外加郵費一角五分 |
| 一 | 每三個月洋四元○省外加郵費四角五分 |
| 一 | 每六個月洋七元五角○省外加郵費九角 |
| 一 | 全年洋一十四元○省外加郵費一元八角 |